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提升资本效能与投资回报，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受让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.7580万股份，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。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何仕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